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尾部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9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453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涉及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实华东油的资产：账面价值 14,935.36 万元，评估价值 14,935.77 万元，增值 0.41 万元，增值率 0.003%；负债：账面价值 5.85 万元，评估

价值 5.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929.51 万元，评估价值 14,929.92 万元，增值 0.41 万元，增值率 0.0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85.36	7,985.36		
2 非流动资产	6,950.00	6,950.41	0.41	0.0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固定资产	-	-		
5 在建工程	6,950.00	6,950.41	0.41	0.01
6 工程物资	-	-		
7 无形资产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 资产总计	14,935.36	14,935.77	0.41	0.003
10 流动负债	5.85	5.85		
11 非流动负债	-	-		
12 负债合计	5.85	5.8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29.51	14,929.92	0.41	0.0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实华东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29.92 万元，股东 40% 股权价值为 5,971.97 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有效。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 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453号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涉及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述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情况：

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实华东成”）

注册号：4409000000005422

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孙晶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伍佰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零伍佰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石油

气 [液化的] (21053)、丙烷 (21011)、丙烯 (21018)、正戊烷 (31002)、正丁烷 (21012)、2-氨基乙醇 (82504)、2, 2'-二羟基二乙胺 (82507)、石脑油 (32004); 生产销售聚丙烯; 销售: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情况:

名称: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或简称“实华东油”)

注册号: 440902000011722

住所: 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晶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伍拾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石油制品 (不含成品油);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实华东油成立于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业经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茂盈恒信验字 (2011) 第 86 号验资报告,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1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由实华东成对实华东油增资11,95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万元，以在建10万吨/年醋酸仲丁脂项目涉及的资产增资6,9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茂名市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茂油会所验字（2011）第62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0.07	3000.00
9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	-	79.93	11,950.00
	合计	100	3000.00	100	14,950.00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相关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实华东成拟转让其所拥有的实华东油40%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实华东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华东成转让实华东油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实华东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流动负债等。详见下表：

实华东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2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9,853,561.17
非流动资产	69,5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9,500,0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49,353,561.17
流动负债	58,479.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479.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295,082.1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已出具大华审字[2011]3141号审计报告。

本机构已要求企业申报其所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若存在委托方未予申报而本机构又无能力发现的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企业拥有的资产及负债，本评估结论将不能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方约定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企业财务出具报表的时间，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及取价等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5、其他与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5 月 1 日）；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5 月 1 日）；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03年3月1日);
-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04年12月30日);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四) 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所评的在建工程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账册凭证、会计报表等;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图;
- 4、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6、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394号;

- 7、 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7 月 7 日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 8、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9、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文件；
- 10、 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 11、 其他取价依据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因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建设期，无经营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

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全部费用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具体费用项目及金额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和实际存在的现行价格确定。

在重置成本法具体应用中，考虑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还未竣工，因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变化不大，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极小，所以直接费用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等费用支出正常合理，执行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并无变化，不需要进行调整；对于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建设单位未计提各项支出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施工期间予以重新估算。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选派资产评估人员进驻，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我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填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我们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调查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对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 6、开展市场调查；
- 7、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并经评估公司三级审核之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和限制条件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实华东油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实华东油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实华东油的资产：账面价值 14,935.36 万元，评估价值 14,935.77 万元，增值 0.41 万元，增值率 0.003%；负债：账面价值 5.85 万元，评估价值 5.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929.51 万元，评估价值 14,929.92 万元，增值 0.41 万元，增值率 0.0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85.36	7,985.36		
2 非流动资产	6,950.00	6,950.41	0.41	0.0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固定资产	-	-		
5 在建工程	6,950.00	6,950.41	0.41	0.01
6 工程物资	-	-		
7 无形资产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 资产总计	14,935.36	14,935.77	0.41	0.003
10 流动负债	5.85	5.85		
11 非流动负债	-	-		
12 负债合计	5.85	5.8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29.51	14,929.92	0.41	0.0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实华东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29.92 万元，股东 40%股权价值为 5,971.97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3、 实华东油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已出具大华审字[2011]3141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4、 产权瑕疵：

本次评估的在建项目所占用土地为租赁使用，位于河西工业城精细化工园区，地块编号为精细化工园区JXHGM3-02，规划用地面积59,63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①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②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

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③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评估准则，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本评估报告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十四、尾部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 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1、 审计的会计报表；
-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2日

表1

被评估单位：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85.36	7,985.36		
2	非流动资产	6,950.00	6,950.41	0.41	0.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6,950.00	6,950.41	0.41	0.01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4,935.36	14,935.77	0.41	0.003
21	流动负债	5.85	5.8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5.85	5.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29.51	14,929.92	0.41	0.00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邓向群

填表日期：2011年12月23日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2日

表2

被评估单位：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9,853,561.17	79,853,561.17		
2	货币资金	60,853,561.17	60,853,561.1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00,000.00	69,504,062.34	4,062.34	0.0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	69,500,000.00	69,504,062.34	4,062.34	0.01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149,353,561.17	149,357,623.51	4,062.34	0.003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479.00	58,479.00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58,479.00	58,479.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58,479.00	58,479.00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295,082.17	149,299,144.51	4,062.34	0.00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邓向群

填表日期：2011年12月23日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 3-1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3-1-2	银行存款	60,853,561.17	60,853,561.17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60,853,561.17	60,853,561.17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 4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3	长期应收款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4-6	固定资产	-			
4-7	在建工程	69,500,000.00	69,504,062.34	4,062.34	0.01
4-8	工程物资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11	油气资产	-			
4-12	无形资产	-			
4-13	开发支出	-			
4-14	商誉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69,500,000.00	69,504,062.34	4,062.34	0.01

